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文校字第 107001288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- 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（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）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預算。
- 二、審議本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會議之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四、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